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2 年下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2 年下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銀行業務法規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 進度：112 年 8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發布施行。
2. 修正、訂定重點：為利金融機構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本會參考國際作法及業者意見，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並簡化委外申請程序和文件，僅有重大性消費金融資訊系

統委託到境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 修正、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修正後條文簡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申請程序和文件，並完善相關風險控管機制，有利於金融機構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推動數位轉型，同時兼顧專業知能之提升，以完善對於第三方風險之管理。

二、保險業務法規

(一)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7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2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點條文。
2. 修正重點：增訂保險業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該等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將使消費者能有更多元之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並使用銀行自建之系統及軟體進行遠距投保，以彰顯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者運用金融科技提升客戶投保便利性之效益。

(二)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保險業應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明定保險業應強化作業委外於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實施緩衝期。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保險業近年來因應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積極導入雲端服務等新興技術，對於相關作業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處理之需求持續提升，有利保險業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

(三)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2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

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另明定創新型保險商品的範圍，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促使保險業得以結合異業建構多元服務之生態系，使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有更多機會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更多元的保險保障需求。

(四)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4、7 點條文。
2. 修正重點：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修正名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增列「保險業直接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之型態。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

業務納入規範，促使消費者取得更多元創新、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

(五)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1. 進度：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4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2. 修正重點：新增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可免執行電話訪問作業；將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增列為得免辦理電話訪問之商品種類。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透過保險業或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之電話訪問其監理具一致性。

三、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

管理架構；明定首案及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事前核准程序；明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明定實施之緩衝期；訂定委外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可強化其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並增加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監理之彈性。

（二）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

1. 進度：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金管會從現有洗錢防制之監理角度出發，持續強化國內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就 VASP 虛擬資產發行、上下架之審查機制資產之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等）、交易公平及透明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客戶權益保護（包括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等）、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之管理、資訊揭露及機構查核訂定指導原則，以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金管會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 VASP 管理之趨勢，金管會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管理及對客戶之權益保護，預期 VASP 指導原則能提升交易透明度、加強對於國內 VASP 之管理及客戶保護，並有利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 放寬證券商受理投資人申請調整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2 年 11 月 1 日臺證輔字第 1120020432 號函、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2 日證櫃交字第 11200735362 號函及期交所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529 號函公告修正。

2. 訂定重點：

- (1) 為增加證券商於受理第一類帳戶(額度 100~499 萬元)之投資人申請調整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除現行原已開放透過往來交割銀行採臨櫃或自然人憑證+視訊方式外，新增得採 1. 臨櫃辦理、2. 自然人憑證+視訊、3. 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4. 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不含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

證，證券商得視委託人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調整額度至 499 萬元以下；除採臨櫃辦理方式外，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客戶之資力證明文件。

- (2) 為增加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調整保證金使用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除現行原已開放採用臨櫃辦理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視訊方式外，新增得以 Mobile ID 及銀行帳戶(不含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3. 訂定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以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 (四) 開放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提供民眾更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證輔字第 1120022216 號函、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29 日證櫃交字第 11200757182 號函、期交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661 號函公告修正。
2. 訂定重點：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納入「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下稱金融

FIDO)」，並協力聯徵中心、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單位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 FIDO 聯盟。因應線上開戶及交易之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身分驗證方式，參考金融 FIDO 聯盟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公告「金融 FIDO 安控指引」，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另開放期貨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3. 訂定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以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貳、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金融環境持續變遷，使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明顯轉變。金管會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發展趨勢以及國際監理方法，同時考慮金融消費者的權益，動態檢視金融法規，及時進行調整，以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實現金融普惠的願景。